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5〕2号

重庆恒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川区水大丘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恒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南川区水大丘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石溪镇盐井村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要由枢纽工程、输水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及临时工程等组成。水大丘水库属于多年调节水库，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826.40m、相应库容 18.60 万 m^3 ，死水位 815.10m、相应死库容 2.10 万 m^3 ；是一座以灌溉和防洪为主的小（2）型水利工程，总库容为 20.22 万 m^3 ；输水工程采用有压重力流管道输水方式，管线沿村级公路及野地埋设，输水管线总长 475.0m。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按规定接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原则，南川区石溪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日常监督管理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附表：重庆恒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南川区水大丘水库工程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5年2月5日

抄送：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川区石溪镇人民政府，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重庆恒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南川区水大丘水库工程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kg/h)		
施 工 废 气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颗粒物	/	/	/	1.0	/

二、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70	55	施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运营期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数量 (t/a)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生活垃圾	0.365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365	100
漂浮物	30	统一收集后运至南川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0	100